**经济与管理学院**

**学生创新学分认定管理细则**

为了更好的开展创新学分的认定工作，规范认定环节，根据《[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学分认定管理办法](http://jw.hnnu.edu.cn/news/News_View.asp?NewsID=1881)》（校教学〔2014〕12号）和《关于做好本科生创新学分申报及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务〔2014〕17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2013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一、创新学分要求**

为规范创新学分的管理，学校将学生取得创新学分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创新学分是在校本科生必修学分，每位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应修满3个创新学分，如未修满规定学分，将不能取得毕业资格。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创新学分评定小组（一般3-5人），由行政领导担任组长，负责创新学分的初评工作。团总支负责学生创新学分的登记、创新学分材料的归档管理工作。班主任负责宣传督促和创新学分申报材料的收缴。

**三、创新学分认定时间**

每年的4月份认定一次，学生可满3学分时申报认定，也可以不满3学分时申报认定，但毕业时需累计达3学分。

**四、创新学分计算标准与办法**

**（一）学科与技能竞赛**

学科与技能竞赛分为A、B、C、D四大类别：A类为国家部委及其所属司、局主办的单项学科与技能竞赛决赛；B类为省级政府所属正厅级主管部门、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举办的单项学科与技能竞赛决赛，或参加国家级比赛的省级选拔赛；C类为省级行业学会举办的单项学科与技能竞赛决赛，或参加国家级比赛的省级选拔赛；D类指以学校名义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与技能竞赛，或省级以上学科与技能竞赛的校内选拔赛。

表1 学科与技能竞赛创新学分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 分值 | 备注 |
| 参加A类竞赛 | 一等奖（及以上） | 8 | 1．个人获奖按等级计分，集体获奖按参与项目人数平均计算；  2．同类比赛只取最高级别获奖对应的学分。第一、二、三名相当于获竞赛一、二、三等奖。 |
| 二等奖 | 6 |
| 三等奖 | 4 |
| 优秀奖 | 2 |
| 参加B类竞赛 | 一等奖（及以上） | 6 |
| 二等奖 | 4 |
| 三等奖 | 2 |
| 优秀奖 | 1 |
| 参加C类竞赛 | 一等奖（及以上） | 4 |
| 二等奖 | 3 |
| 三等奖 | 2 |
| 优秀奖 | 1 |
| 参加D类竞赛 | 一等奖（及以上） | 3 | 淮南师范学院未来企业家大赛为全校性学科与技能竞赛，属于D类竞赛 |
| 二等奖 | 2 |
| 三等奖 | 1 |
| 优秀奖 | 0.5 |

各类国家级、省级学科与技能竞赛，初赛、预赛、决赛的级别应按组织单位的级别来区分对待，例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初赛由我校组织举行，初赛即为校级比赛，决赛由安徽省组织进行，决赛则为省级比赛。其他竞赛级别依此类推。

**（二）科研活动**

主要包括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参与科研著作、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以及文学艺术作品等。

表2 科研活动创新学分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 | 分值 | 备注 |
|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 国家级 | 5 | 1．创新学分计算比例：两人合作6:4，三人合作5:3:2，四人合作5:3:1:1，五人合作4:3:1:1:1；  2．毕业前未结项者，按比例分值的1/2计算；  3．如获奖励，可酌情加1学分。 |
| 省部级 | 4 |
| 地厅级 | 3 |
| 校级 | 2 |
|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 | 国家级 | 4 | 1．以结项证书或立项文件所列人员名单为准；  2．创新学分计算比例：两人合作6:4，三人合作5:3:2，四人合作5:3:1:1，五人合作4:3:1:1:1；  3．如获奖励，可酌情加1学分。 |
| 省部级 | 3 |
| 地厅级 | 2 |
| 校级 | 1 |
| 参与科研著作 | | 独立或主编 | 8 | 以正式出版物上的版权页署名，或“前言”、“后记”内说明为准。 |
| 参编3万字以上 | 3 |
| 参编2万字以上 | 2 |
| 参编1万字以上 | 1 |
| 参编1万字以下 | 0.5 |
|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 | 国际学术研讨会并有论文交流 | 6 | 1．研讨会须是正式代表，并提交会议交流论文；  2．如获奖励，可酌情加1学分。 |
| 全国学术研讨会并有论文交流 | 4 |
| 省级学术研讨会并有论文交流 | 2 |
| 公  开  发  表  作  品 | 学  术  论  文 | 一类学术期刊 | 6 | 1．仅限第一作者或独著，且淮南师范学院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  2．在校报上发表一篇文学艺术作品计0.5学分，累计加分不超过学1分（通讯稿不计创新学分）。 |
| 二类学术期刊 | 4 |
| 三类学术期刊 | 2 |
| 四类学术期刊 | 1 |
| 文学、艺术作品 | 国家级报刊 | 4 |
| 省级报刊 | 3 |
| 地市级报刊 | 1 |

**（三）专利发明**

指获得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的创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证书。

表3 专利发明创新学分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 分值 | 备注 |
| 获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 | 发明专利 | 8 | 1．个人获奖按等级计分，集体获奖按参与项目人数平均计算；  2．专利转让计8学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或课件的技术转让计3学分。 |
| 实用新型 | 2 |
| 外观设计 | 1 |

**（四）创新型实验（设计）**

主要指学生独立进行或参与进行的设计型、研究型实验（设计）等。

表4 创新型实验（设计）创新学分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独立进行设计型、研究型实验（设计） | 2 | 须经两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认可，认定小组评定。 |
| 参与教师的设计型、研究型实验（设计） | 1 |

**（五）社团活动**

主要指以学校团委名义举办的各种学术文化社团活动，包括读书征文比赛、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网页制作、讲课比赛、辩论赛和书画大赛等。

表5 社团活动创新学分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 分值 | 备注 |
| 社团活动 | 获国家级表彰 | 4 | 1、针对社团活动的组织者，同类活动重复组织不累计加分；  2、参加社团满1年并经团委考核合格，符合加分的社团资质，具体参照《淮南师范学院学分制社团管理办法》执行。 |
| 获省级表彰 | 3 |
| 获校级表彰 | 1 |
| 参与者 | 0.5 |

**（六）文化、体育、艺术竞赛**

主要指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的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竞赛活动等。

表6 文体艺竞赛创新学分认定的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 分值 | 备注 |
|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文体艺竞赛 | 一等奖 | 6 | 1．个人获奖按等级计分，集体获奖按参与项目人数平均计算；  2．第一、二、三名相当于获一、二、三等奖；3．参加省部级比赛未获奖，名次为第4-8名的学生，可根据参赛人数及成绩情况酌情计最高0.5学分。  4．正式体育竞赛中，破世界、国家、省级（或大学生运会纪录）和学校纪录者，可在所获名次对应的学分基础上分别加4、2、1、0.5学分。 |
| 二等奖 | 4 |
| 三等奖 | 3 |
| 参与者 | 2 |
| 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文体艺竞赛 | 一等奖 | 4 |
| 二等奖 | 3 |
| 三等奖 | 2 |
| 参与者 | 1 |
| 参加校级文体艺竞赛 | 一等奖 | 2 |
| 二等奖 | 1 |
| 三等奖 | 0.5 |

**（七）技能证书**

主要包括计算机等级、外语等级证书，参加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所获得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证书。

表7 技能证书创新学分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 | 分值 | 备注 |
| 计算级证书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四级证书 | | 3 | 适用于非计算机与电子通信技术类专业学生 |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三级证书 | | 2 |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二级证书 | | 1 |
| 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水平考试获初级程序员级以上证书 | | 4 |
| 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水平考试获初级程序员证书 | | 3 |
| 各种计算机类国际认证考试获得证书 | | 2 |
| 外  语  证  书 |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 | 2 | 适用于非外语专业学生 |
|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 | 1 |
| 通过口语考试 | | 0.5 |
| 通过雅思6.0考试 | | 3 |
| 通过雅思5.0 考试,或商务英语高级证书 | | 2 |
| 通过雅思4.0 考试或商务英语中级证书 | | 1 |
| 商务英语初级证书 | | 0.5 |
| 获相当于国家级、省级职能管理部门认证的职业技能证书 | | 高级证书 | 3 | 通过职业资格考试者按初级证书获得者计分 |
| 中级证书 | 2 |
| 初级证书 | 1 |

**（八）学术报告和讲座**

经济与管理学院在校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型学术报告和讲座，每次可获得0.2个学分；参加学院组织的大型学术报告和讲座，每次可获得0.1个学分，但每个学生大学四年内因参加学术报告和讲座获得的创新学分，不得超过1个学分。参加学生应在学术报告和讲座前提前报名，并领取《经济与管理学院学术报告和讲座记录表》，学生在现场认真填写，字迹工整，结束时上交，本记录表作为申报创新学分依据。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创新学分分值，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五、创新学分认定流程**

1.宣传发动。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发布创新学分评定通知，各班级宣传创新学分的重要性、获取途径和认定办法等。

2. 学生申报。符合获得创新学分条件者填写《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发表论文、职业资格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3．班级整理。按班级收缴申报材料，填写《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汇总表》（纸质和电子文档）。

4. 学院团总支负责汇总《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申请表》（附获奖证书、发表论文、职业资格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和《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汇总表》（纸质和电子文档）。

5.初审认定。学院创新学分评定小组认定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学校规定，认定具体应获取学分。

6．学院创新学分认定小组对学生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将初审结果向本院师生公示（张贴或院系网站上公布1周）。

7.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本院学生的申报材料、《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汇总表》的纸质和电子文档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审核认定。

**六、成绩记载和处理**

1.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将经审核获得的创新学分，记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对学生获得的创新学分，在第2、4、6、8学期学生成绩登记表上以“创新实践活动（一、二、三、四）”课程名，以“优秀”或“良好”成绩记载（单项成果获得创新学分达3学分及以上者以“优秀”成绩记载，其余记“良好”）和对应的学分数记载。

2.学生在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创新学分外，所获得的创新学分可替代公共选修课程的学分。进行学分替代时，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创新学分替代公共选修课程的学分最多不超过2个学分。超出学分学校予以记载，但不冲抵课程学分。

**七、其他**

本管理细则从2013级学生起执行，未尽事项，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创新学分认定小组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二○一六年三月十六日